

重庆市綦江区水土保持站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全区水土流失调查、综合防治、监测评价、预报、公告等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实施；负责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制度和实施方案。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未设置下属机构。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73.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8.23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73.13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5.37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2.60 万元，农林水支出预算 62.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68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2 年增加 8.2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2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5.0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1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8.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6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3.5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土保持政策法规、政策制度宣传及业务培训经费 5.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土保持政策法规、政策制度宣传及业务培训经费。

重庆市綦江区水土保持站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8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加导致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3.50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联系方式： （黄登茂，电话：023-48610136）